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博琨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525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博琨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犯罪事實及證據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黃博琨於本院之自白（交訴卷第168、175頁）、路口監視器勘驗筆錄（交訴卷第169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、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遵守道路交通規範，因疏失致本案事故，造成告訴人余祥鉸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害；復於本案車禍發生後，未為必要處理旋即駕車逃逸，罔顧他人生命、身體安全，應予非難；然考量被告終知坦承犯行，審酌被告之過失程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，以及被告向告訴人承諾賠償後（偵卷第121頁），告訴人陳稱被告僅給付半數金額等語（見公務電話紀錄，交訴卷第132-1頁），被

01 告則陳稱剩餘金額亦有給付等語，惟本院依被告所述調閱相
02 關金融紀錄（交訴卷第169、175、179-289頁），並未查見
03 對應款項，被告亦表示無法提出相關給付紀錄（交訴卷第29
04 3頁），然被告已有賠償半數款項之作為，仍應相當程度的
05 作有利被告之量刑審酌，並綜合考量被告素行、教育程度、
06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
07 過失傷害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
09 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袁維琪、方勝詮、王珽顥
11 到庭執行職務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書記官 王宣蓉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24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

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6月以
2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1年以上7年
2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
30 或免除其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2年度偵字第37525號

04 被 告 黃博琨 男 3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
08 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黃博琨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
11 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蘆竹區南工路往東南行駛
12 至興隆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
13 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
14 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
15 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而依當時情
16 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先左轉內側車道
17 後任意變換車道右轉駛入興隆路，不慎碰撞沿同路段外側車
18 道直行由余祥鉞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19 車，致余祥鉞倒地後受有雙側大腿挫擦傷。詎黃博琨竟基於
20 肇事逃逸之犯意，未留置現場給予傷者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
21 理，逕行駕車逃離現場。經警獲報並調閱路口監視器錄影畫
22 面檢視追查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23 二、案經余祥鉞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2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5 一、被告黃博琨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坦承案發時知道有碰撞到
26 東西，沒有下車查看等事實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伊有吃
27 藥，所以不記得等語。然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告訴人余祥鉞
28 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述綦詳，並有敏盛綜合醫院診
29 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30 (一)、(二)、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、影像檔案光碟1

片及本署勘驗筆錄附卷可稽。按汽車駕駛人於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；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右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，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2條第1項第4款分別訂有明文。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對於前揭規定自應注意遵守，卻未能確實注意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，被告行為自有過失，且此過失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逃逸、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等罪嫌。被告上開犯行，罪名有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

檢察官 楊挺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怡霈

參考法條：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、第284條前段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，致人傷害而逃逸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